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陳治君

電話：(02)23835813

傳真：(02)23327536

電子信箱：chihchun1028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09122102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螃蟹資源之永續，請貴府加強宣導相關法規，並不定期於各港口查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鄭○○109年9月19日於本署署長信箱反映事項及廖○○109年9月26日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長信箱反映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3年1月27日發布「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」：
 - (一)禁止捕撈甲殼寬未滿8公分之鏽斑蟳、紅星梭子蟹及遠海梭子蟹、甲殼寬未滿6公分之善泳蟳，以及甲殼長未滿6公分之旭蟹。
 - (二)每年8月16日至11月15日禁止捕撈將受精卵抱於體外腹側之母蟹。
- 三、請貴府加強宣導相關法規，並不定期於各港口查核，俾利螃蟹資源永續利用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

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中市
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彰化
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